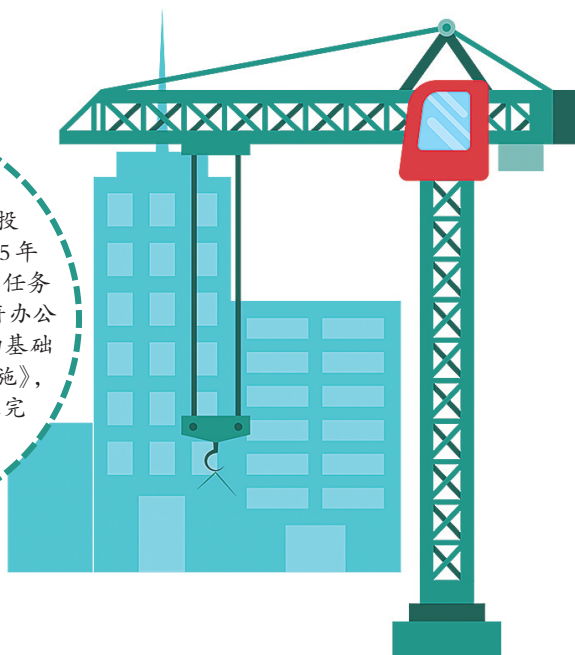




我省14项举措加力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回升向好

力争上半年完成投资2460亿元以上 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信托基金

加快推
进基础设施项目建
设,推动全省基础设施投
资回升向好,有力支撑2025年
上半年经济发展“时间过半、任务
过半”。昨日,记者从省政府办公
厅获悉,我省印发《加力推动基础
设施投资回升向好若干措施》,
提出14项具体措施,确保完
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
任务。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加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交通、能源、农林、水利、城市、生态、物流、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2025年第二季度,建成投用西气东输三线河南段、许昌能信煤电项目首台机组等项目,开工建设焦洛平高铁等项目,做好商丘机场、苏皖豫输气管道、济源逢石河抽水蓄能电站、庙湾水库等项目开工准备。力争2025年上半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2460亿元以上,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4920亿元以上,其中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1200亿元、能源基础设施投资1000亿元、农林基础设施投资120亿元、水利基础设施投资600亿元、城市基础设施投资1400亿元、新型基础设施投资100亿元、物流和生态等其他基础设施投资500亿元。

建立专班专案推进机制。对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中国邮政航空枢纽、贾鲁河复航工程、陕西至河南直流输电工程等百亿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一项目一专班、一项目一方案”逐一组建项目指挥部,集中办公、挂图作战,全力推动项目实施。

开展项目建设集中攻坚。分领域、分区域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集中督导和调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2025年6月底前实现项目全覆盖。

扩大项目服务保障范围。印发2025年重大项目“双百工程”工作方案和第二批重大项目建设“白名单”,提高基础设施项目占比,对2025年可开工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列尽列,重点保障2025年第二、三季度开工项目,全面加大协调推进和要素保障力度。

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

用足用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25年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优先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做好项目储备。

加强部门协调联审。各行业部门要牵头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集中会商,加快办理审批、用地、环境

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前期工作手续,协调解决征地拆迁、压覆矿产、“三电”迁改、水电接入等重点问题。

强化堵点问题协调。推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客运量尽快达到3000万人次。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十五五”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领域,谋划一批需求迫切、收益可观的标志性、引领性、支撑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强化项目要素资源保障

加大项目资本金支持力度。研究出台我省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制定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省重点项目清单,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直达项目。

提升财政资金保障水平。各级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功能性、公益性基础设施国有投资平台注入一定资本金,提升项目建设融资能力。制订贾鲁河复航工程、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加快财政资金拨付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挪用、闲置。

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出台规范推进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政策,启动实施一批交通、水利、市政等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加快用地手续办理。允许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强化使用林地保障。省级统筹使用林地定额指标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林地定额供给。

优化项目环保管理。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环保保障清单,加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全过程指导。

本报记者 袁帅

小微企业活,就业旺、经济兴。昨日,记者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我省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小升规”若干措施》,从企业培育服务、激励奖补、创新发展等方面,进一步促进我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推动小微企业提质发展。



我省推动小微企业提质发展 引导首次“小升规”企业 选择合适上市板块

开展小微企业升规纳统专项行动

分类动态培育“小升规”企业。按照不低于年度发展预期数的1.2倍确定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小微企业培育对象。对培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

开展小微企业升规纳统专项行动。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已达规模(限额)但未入统的企业及时申报入统。

加强对首次“小升规”企业培训辅导。引导首次“小升规”企业选择合适上市板块,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梯次前进、持续推动的上市路径,提高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效率。

对首次“小升规”企业采取包容监管方式

建立首次“小升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加力推进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动及时支付拖欠培育对象企业及首次“小升规”企业账款。鼓励、指导首次“小升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加大小微企业外贸支持力度,对参加境外重点展会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展位费、机票费补贴支持。建立“企业+外综服+跨境电商+展会”联动促进机制,支持小微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国内外市场。对小微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相关费用按照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推进“企业信息变更”等“一件事”高效办理,推行网上审批、“一站式”服务等便利化措施。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对首次“小升规”企业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违不罚”。

为培育对象、“小升规”企业提供资金周转

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小升规”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各地应急周转资金池要积极为培育对象企业、首次“小升规”企

业提供资金周转服务。依法依规将培育对象企业、首次“小升规”企业纳入各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及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作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400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实际贷款利率50%的财政贴息。将符合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提高至5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最高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支持小微企业增加“含科量”、选聘“科技副总”

加大对培育对象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鼓励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积极参与选聘“科技副总”,选聘的“科技副总”按照规定在企业工作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科技副总”任职期间与企业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并经过技术合同登记的,企业可申报技术转移奖补,按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报记者 袁帅